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传签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10 人，全部进行了传签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 号）。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的变化及认购对象的资金计划，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期满后延长至核准批复有效期当月（即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除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事项不变。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确定 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